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

重要声明及承诺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中德证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证监会、深交所和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重组预案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的预案符合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的行为。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其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预案。

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及承诺.....	2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7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备忘录第 13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7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7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核查意见.....	7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8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9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14
七、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特别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18
八、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18
九、关于九洲电气停牌前股价波动之核查意见.....	19
十、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19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21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	21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九洲电气/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40）
标的公司	指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万龙风电	指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七台河澳加万龙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佳兴风电	指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和投资	指	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澳加能源	指	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之股东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万龙风电 100%股权和佳兴风电 100%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九洲电气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预案/重组预案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待本次审计、评估完成后，九洲电气即将编制的《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目前，尚未编制完成。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九洲电气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购买其所持有的万龙风电 100%股权和佳兴风电 100%股权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会计师/交易标的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

		公司字[2007]128 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修订)》
《备忘录第 13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4 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一年	指	2015 年度

第一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备忘录第 13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九洲电气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其他重要事项、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等内容，并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九洲电气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准则第 26 号》、《备忘录第 13 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本次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及刘垒志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核查意见

九洲电气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了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先决条件、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锁定

期、过渡期间损益安排、标的股权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保证与承诺、交易税费、保密条款、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等条款。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发行人须取得或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批准事项：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九洲电气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方式受让认购方持有的万龙风电 100%的股权和佳兴风电 100%的股权。

2、认购人须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如下事项：

（1）本次交易获得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认购方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3、本次交易还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九洲电气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应的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备忘录第 13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九洲电气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并就《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作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全部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涉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审批事项，已在《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万龙风电与佳兴风电全部股权，万龙风电与佳兴风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权利，不存在未披露的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万龙风电与佳兴风电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融和投资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九洲电气董事会已经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九洲电气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全部股权。万龙风电与佳兴风电均为风电运营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佳兴风电和万龙风电所处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的“风力发电（D4414）”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业务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风力发电行业属于清洁能源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包括风力发电在内的清洁能源行业予以支持。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关乎发展与民生；要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我国节能环保市场潜力巨大，要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2016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亦指出，要重拳治理大气雾霾和水污染，增加天然气供应，完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发展扶持政策，提高清洁能源比重。2014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到2020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到15%左右。近期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除了构建电力市场体系、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外，支持清洁能源发展、促进能源结构优化也是改革重点之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推进的可再生能源配额制政策也即将出台，该政策将用法律的形式强制性规定各个省份在总电力供应量中必须有规定份额的电力来自可再生能源。强制性年度配额制度的实施可保证包括风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市场的需求，减少弃风限电，推动可再生能源生产和消费进入良性发展的轨道。根据我国“十二五”规划，2020年我国风电的并网装机规划为200GW。为了实现国家节能减排的目标，我国将继续坚定不移的大力推动清洁能源的高效利用，大力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风电无疑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的开发方向，未来我国风电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趋势。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万龙风电及佳兴风电所运营的风电项目，均已获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批

复，且风电行业本身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清洁能源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目前万龙风和佳兴风电项目用地为划拨地。具体情形请详见本核查意见本节“六、（一）3、土地”及“六、（二）、3、土地”。

（4）本次交易不存在反垄断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导致其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 25%，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九洲电气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确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进一步意见。

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及刘垒志合法拥有的万龙风电和佳兴

风电全部股权。根据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及刘垒志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重组拟置入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风电运营业务，公司主业突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改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交易，九洲电气将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快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细分领域，突破在技术、行业、渠道等方面的局限，实现“制造+运营”的发展思路，把握我国和全球新能源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有助于增强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九洲电气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证监会等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运作规范。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不发生变化，九洲电气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充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九洲电气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逐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完善对控股企业的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核查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影响请参见本核查意见本节之“四、（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请参见本核查意见本节之“四、（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对九洲电气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请参见本核查意

见本节之“五、（一）、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具体情形请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一）万龙风电项目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主要如下：

1、立项

万龙风电已于2010年5月14日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发改函字[2010]114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

2、环保

万龙风电已于2014年2月9日取得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5]47号《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3、土地

2014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签发《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新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编号：黑国土资预审字[2014]86号），认为万

龙风电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5年3月18日，黑龙江省政府颁发《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的批复》（编号：黑政土[2015]第96号），同意上述土地作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红兴隆分局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6月15日颁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15-016），万龙风电为上述宗地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2015年6月15日，红兴隆分局国土资源局颁发《用地许可证》（编号：黑垦国土资监字[2015]第018号），万龙风电分别为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者。

万龙风电项目用地目前为划拨地，已经完成了土地预审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流程，并取得了当地国土部门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用地许可证》（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2016年9月2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出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划拨土地的说明》：“前述建设用地项目为风电项目，为清洁能源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符合有关土地划拨的相关规定。在佳兴风电、万龙风电项目运行期间，在不改变上述宗地土地用途、且国家土地规划无重大变更的情况下，佳兴风电、万龙风电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前述土地”。同日，该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万龙风电及佳兴风电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虽然标的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文件，同意标的公司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项目用地，但是根据有关划拨用地的相关法律规定，如果未来国家有关划拨用地土地政策或宗地所在地用地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土地被收回或其他对标的公司宗地使用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则会对标的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4、房产

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目前共用升压站房屋及建筑物1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2)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1	北兴农场第三管理区朝阳林场	1,506.48	风电场升压站	自建	-
---	---------------	----------	--------	----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6年6月15日，万龙风电收到黑龙江省农垦红兴隆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黑垦红局住局罚字[2016]第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述升压站未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未批先建行为而受到罚款7.5万元。标的公司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相应罚款。随后标的公司取得了建字第（红管）2016-01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编号230522201607060101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发改委备案

万龙风电已于2013年12月31日获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3号《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6、并网许可

万龙风电已于2013年12月30日获得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出具的黑电发展（2013）85号《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接入电网意见的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万龙风电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二）佳兴风电项目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主要如下：

1、立项

佳兴风电已于2011年9月26日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发改函字[2011]404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

2、环保

佳兴风电已于2014年1月29日取得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4]18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3、土地

2014 年 12 月 25 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签发《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新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编号：黑国土资预审字[2014]84 号），认为佳兴风电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5 年 3 月 18 日，黑龙江省政府颁发《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的批复》（编号：黑政土[2015]第 97 号），同意上述土地作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红兴隆分局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颁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15-017），佳兴风电为上述宗地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2015 年 6 月 15 日，红兴隆分局国土资源局颁发《用地许可证》（编号：黑垦国土资监字[2015]第 019 号），佳兴风电分别为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者。

佳兴风电项目用地目前为划拨地，已经完成了土地预审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流程，并取得了当地国土部门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用地许可证》（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2016 年 9 月 2 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出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划拨土地的说明》：“前述建设用地项目为风电项目，为清洁能源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符合有关土地划拨的相关规定。在佳兴风电、万龙风电项目运行期间，在不改变上述宗地土地用途、且国家土地规划无重大变更的情况下，佳兴风电、万龙风电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前述土地”。同日，该局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万龙风电及佳兴风电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虽然标的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文件，同意标的公司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项目用地，但是根据有关划拨用地的相关法律规定，如果未来国家有关划拨用地土地政策或宗地所在地用地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土地被收回或其他对标的公司宗地使用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则会对标的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4、房产

佳兴风电与万龙风电目前公用 1 处升压站房屋和建筑物，具体情形请详见本核查意见本节“六、（一）、4、房产”。

5、发改委备案

佳兴风电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获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6 号《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6、并网许可

佳兴风电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获得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出具的黑电发展（2013）86 号《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接入电网意见的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佳兴风电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三）结论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目前，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在立项、环保、用地等方面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遗漏情形，手续较为完备。但是，不能排除因国家政策变动或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需要相关政府部门进一步审批的可能。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七、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特别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九洲电气董事会编制的《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已经过九洲电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九洲电气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所引用的

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交易对方出具了书面《承诺书》，承诺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将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关于九洲电气停牌前股价波动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九洲电气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针对该事项，九洲电气已出具《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十、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九洲电气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

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不影响九洲电气的上市地位，资产重组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鉴于九洲电气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

中德证券按照《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在向中德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对于不详问题及时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解，并在[2-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形成内核工作小组内部讨论报告。审核完成后，审核人员及时向内核工作小组负责人报告审核情况，内核工作小组负责人根据情况安排内核工作小组会议。内核工作小组会议通过后，中德证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

中德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由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经过对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中德证券内核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如下：

同意就《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安 薇

郭 强

内核负责人：_____

张国峰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刘 萍

法定代表人：_____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